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 至 2019 年)行动计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15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4 年第一季度编写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 至 2019 年)的行动计划草案。草案以联合国的相关文书和文件、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 至 2009 年)和第二阶段(2010 至 2014 年)行动计划以及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的其他出版材料为基础。

4 月和 5 月，行动计划草案被提交给各国、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内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供审查。截至 7 月 4 日，人权高专办已经收到了 30 份载有评论意见的答复，并在最终案中予以了考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A. 人权教育的背景和定义	1-7	3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8	4
C.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9	5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 至 2019 年): 加强前两 阶段实施情况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人权 培训的行动计划	10-53	5
A. 范围	10-12	5
B. 具体目标	13	6
C. 采取行动, 加强中小学系统和高等教育中人权教育的 实施情况, 以及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 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14-31	6
D. 采取行动, 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 权培训	32-53	11
三. 国家实施进程	54-59	17
实施步骤	56-59	17
四. 国家协调和评价	60-62	19
五. 国际合作和支持	63-67	20

一. 导言

A. 人权教育的背景和定义

1. 国际社会已经愈加明确地表示出一种共识：人权教育对人权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贡献。人权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对在每个社区和广大社会落实人权这一共同责任的理解。在这个意义上，人权教育有助于长期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冲突、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加强民主制度下人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2. 有关人权教育的条款已被纳入许多国际文书和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3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和第八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3 至 34 段；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 7.3 段和 7.37 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宣言》，第 95 至 97 段；《行动纲领》，第 129 至 139 段)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22 和 107 段)；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1 段)。

3. 2011 年 12 月，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宣言》指出，人权教育为人们提供知识和技能，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态度和行为，使他们具备享受和行使自身权利并尊重和维护他人权利的能力(第二条)。《宣言》确认，国家、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负有促进和确保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首要责任，而且各国应当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进程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第七条)。

4. 这些文书载有国际社会商定的人权教育定义的要素，根据这些文书，可将人权教育定义为任何旨在建设普遍人权文化的学习、教育、培训或宣传努力，包括：

-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尊严感；
- (c) 促进理解、宽容、对多样性的尊重、性别平等以及所有民族、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之间的友谊；
- (d) 让人人都能在自由民主的法治社会中切实参与各项事务；
- (e) 建设和维护和平；
- (f) 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

5. 人权教育包括：

(a) 知识和技能——学习人权和人权机制，并获得在日常生活中切实应用人权和人权机制的技能；

(b) 价值观、态度和行为——培养维护人权的价值观并加强维护人权的态度和行为；

(c) 行动——采取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

6. 为了鼓励各项人权教育举措，会员国通过了各种具体的国际行动框架，例如着重于编制和传播人权信息材料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1988年，仍在进行)；鼓励在国家一级拟订和实施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战略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至2004年)及其行动计划；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至2010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至2014年)；国际人权学习年(2008至2009年)。其他含有促进人权教育内容的国际框架包括：2013-2022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全民教育运动(2000至2015年)；联合国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以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

7. 2004年12月10日，大会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年1月1日开始的世界方案旨在所有部门推进实施人权教育方案。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b) 推动以国际文书为基础的、对人权教育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共同理解；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重视人权教育；

(d) 为所有有关行为方开展行动提供共同的集体框架；

(e) 加强所有各级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f) 调查、评价和支持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指明成功做法，鼓励继续和/或扩大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并制订新的方案；

(g) 促进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C.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9. 世界方案中的教育活动将：

(a) 促进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的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和普遍性；

(b) 促进尊重和欣赏多样性，反对基于种族、性、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残疾或性取向和其他理由的歧视行为；

(c) 鼓励根据政治、社会、经济、技术和环境领域快速变化的新发展，分析长期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包括贫困、暴力冲突和歧视问题，以便促成符合人权标准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d) 让社区和个人有能力确定自己的人权权益，并有效争取这些权益；

(e) 发展责任承担者履行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其辖下人员的人权的能力，特别是政府官员的这一能力；

(f) 立足发扬不同文化背景内含的人权原则，并将每个国家的历史和社会发展情况纳入考虑；

(g) 促进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的了解，并获得使用这些文书的技能，以保护人权；

(h) 利用参与式教学法，这种教学法应包括知识、批判性分析以及增进人权的行动技能，并考虑到学习者在年龄上和文化上的具体情况；

(i) 培养远离贫困和担忧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以此鼓励参与、人权的享有以及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

(j) 与学习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让学习者参与对话，讨论将人权从对抽象规范的表述转化为现实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条件的方式和方法。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 至 2019 年)：加强前两阶段实施情况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人权培训的行动计划

A. 范围

10. 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 至 2009 年)致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实施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A/59/525/Rev.1)于 2005 年 7 月由大会通过。

11. 世界方案第二阶段(2010 至 2014 年)侧重于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面向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实施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A/HRC/15/28)于 2010 年 9 月由人权理事会通过。

12. 理事会在第 24/1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用于世界方案第三阶段(2015 至 2019 年)的本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前两阶段的实施情况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

B. 具体目标

13. 考虑到世界方案的总体目标(见上文第一节 B 项),本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a) 加强中小学系统和高等教育中人权教育的实施情况,以及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b) 关于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

(一) 强调他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二) 指导如何有效拟订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方案;

(三) 支持制订、通过和实施相关的可持续培训战略;

(四) 强调保障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受到保护并享有安全的扶持性环境的重要意义;

(五) 推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对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提供支持;

(六) 支持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与组织之间结成网络、开展合作。

C. 采取行动,加强中小学系统和高等教育中人权教育的实施情况,以及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

1. 战略

14. 本节审视加强人权教育实施情况的各项战略,涉及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的重点目标部门,即中小学教育系统、高等教育、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人权理事会第 24/15 号决议确定了下列战略:

推进实施和巩固已开展的工作

15. 要推进和巩固世界方案前两个阶段作出的努力,需要对前两个阶段开展的规划、协调、实施和评价进程以及任何有关的国家实施计划进行评估。下文第三节就如何开展这一分析作出了指导,可将前两个阶段收集的任何基线数据与分析结果进行比较,以便确定取得的进展。

16. 根据分析结果，可以制订推进和巩固当前努力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实施计划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以下方面的战略：

- (a) 新的或修订的法律和政策；
- (b) 提高培训课程、教学和学习内容、实践和政策等人权教育各种组成部分之间的连贯性；
- (c) 扩大人权教育在课程和相关培训中的分量；
- (d) 改善现有人权教育方案的质量和影响；
- (e) 增加人力和财政支助；
- (f) 推行有效和全面的进程，对人权教育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这些进程应当依靠适当的指标和数据收集机制，并为正在进行的改善方案拟订情况的工作提供资料；
- (g) 加强人权教育工作与其他相关工作之间的连贯性，例如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和平非暴力文化、公民教育以及全球和公民权教育的努力；
- (h) 通过完成上述任务，实现优质和持续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17. 在推进实施并巩固已完成工作的战略中，应继续纳入以立足人权的方针开展教育和学习的如下内容：

- (a) “通过教育学习人权”：确保包括课程、材料、方法和培训在内的所有教育组成部分和进程都有助于对人权的学习；
- (b) “教育中的人权”：确保在学习和工作环境中尊重所有行为方的人权以及对人权的行使。

向从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从事儿童与青少年工作的教育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18. 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都强调了面向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意义，教育工作者指在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环境中设计、制订、实施和评价教育活动的人员。¹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强调，教师、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工作人员在传递人权价值观、技能、态度、动力和做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责任，在其履行专业职责和作为表率时均是如此。因此，面向这些专业群体开展人权教育，着眼于培养他们对人权的了解和承诺以及有关动力，是正规教育系统中任何人权教育方案拟订工作的优先战略。以此类推，这一优先战略也

¹ 见第二阶段行动计划(A/HRC/15/28)，第 14 段。一般而言，“正规教育”指学校、职业培训和大学教育；“非正规教育”指成人学习和对正规教育作出补充的教育形式，例如社区服务和课外活动；“非正式教育”指教育系统外设计的活动，例如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第一阶段行动计划，附录，脚注 3)。

适用于在其他环境中行使教育工作者职能的人员，特别是从事失学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人员，以及父母。

19. 对教育工作者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战略可以包括：实行一项全面的人权培训政策、将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的原则和标准纳入培训课程、使用妥善的方法和评价办法并促进其发展，以及开发有关资源。

20. 实行一项全面的教育工作者人权培训政策可以包括以下要素：

(a) 阐明和采用国际商定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定义，即通过这个赋以能力的进程传授知识并培养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技能、态度和行为；

(b) 向所有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合其特定文化、教育和经验并以培训需求评估为基础的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c) 培训师资，特别是培训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面的师资，他们应当是合格且经验丰富的人权教育者，并能反映学习者的多样性；

(d) 将人权教育视为从教人员的一项资格获取、认证和职业发展标准；

(e) 承认、认证和支持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部门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培训活动；

(f) 完善评价培训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的准则和标准；

(g) 着手处理为教育工作者创造有利的学习和工作环境这一问题，因为只有有践行人权的环境中，才可以有效地开展人权学习。

21. 面向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课程应包括以下要素：

(a) 学习目标，包括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的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

(b) 人权原则和标准，以及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所在社区之内和之外的现有保护机制；

(c) 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在处理本人生活所在社区的人权问题，包括安全问题方面的权利和贡献；

(d) 上文第一节 C 项所概述的人权教育活动原则；

(e) 适当的人权教育方法，这一方法应当是参与式、以学习者为中心、体验式和注重行动的，并考虑到文化因素；

(f) 教育工作者民主并符合人权原则的社会技能和领导风格；

(g) 人权教育现有教学和学习资源的有关资料，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资料，以便建设研究和择取这些资料以及开发新资源的能力；

(h) 定期对学习者进行勉励性的正式和非正式评估。

22. 用于培训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方法包括参与式、以学习者为中心、体验式和注重行动的方法，并应处理动力、自尊和感情发展问题，以培养产生对人权的敏感认识和有关行动。评价工作应当贯穿整个培训进程。²

进行相关的研究和普查，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所有行为方之间交流信息

23. 应当开展或增加对现有材料、方案和方法的研究以及对有关成果的评价。应当定期分享收集的资料，以期改进今后的方案拟订工作并为之提供灵感。

24. 应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分享教育和培训资源和材料、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方法健全的惯例。传播渠道包括电子和网上渠道、资源中心、数据库和组织集会。

运用和加强基于良好做法并通过不断评价予以评估的健全教育方法

25. 健全的方法在任何教育努力成败的关键所在。有效的人权教育是参与式、体验式、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行动并考虑到文化背景的人权教育。

26. 评价是任何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人权教育而言，评价是一项有系统的工作，旨在收集关于教育影响的资料，而教育影响就是可以合理认为学习者、学习者组织及其社区因为教育活动而作出的有利于尊重人权的改变的程度。评价是一个不断改进的过程，贯穿人权教育方案始终并对决定如何改善方案效力提供支持。例如，对人权培训课程的评价不仅仅是请参与者在课程结束时填写评估问卷；评价必须在培训的规划阶段就开始，对需求进行透彻的评估，并在培训课程本身结束后仍将延续较长时间。³

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网络关系和信息共享

27. 人权教育需要各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之内和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建立伙伴关系。为了加强这种合作和伙伴关系，可以采取以下各种行动，目的是让人权教育领域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提高认识运动、国家和地方集会、“实践交流”、通讯、网站和网上讨论组等其他电子平台以及员工交流，以支持各方交流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可以成立专业团体并确立期刊编制制度，以促进持续的学术交流。

² 人权高专办，《人权培训：人权培训方法手册》(HR/P/PT/6) (联合国，2000年，纽约和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和 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评价人权培训：人权教育工作者手册》(HR/P/PT/18) (Equitas，2011年，蒙特利尔)。

³ 见人权高专办/Equitas，《评价人权培训》。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

28.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战略载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附录(第5(e)段)。在第三阶段,取决于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还应进一步提高人权教育在以下领域的分量:

- (a) 全国课程和教育总体标准;
- (b) 所有课程科目,包括确定人权教育是否基于单一科目和/或贯穿整个课程,以及是否为必修或选修;
- (c) 教学和学习进程;
- (d) 教科书以及教学和学习材料;
- (e) 学习环境
- (f) 职业教育和培训。

29. 将人权教育纳入面向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培训课程的战略载于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第33(a)段)。在第三阶段,取决于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还可进一步提高人权教育在以下领域的分量:

- (a) 培训标准;
- (b) 所有课程科目,包括确定人权教育是否基于单一科目和/或贯穿整个课程,以及是否为必修或选修;
- (c) 培训和学习进程;
- (d) 培训和学习材料;
- (e) 总体学习和工作环境。

2. 行为方

30. 在第三阶段承担推进实施人权教育的主要责任的是:

- (a) 在中小学教育方面,由教育部或同等机构承担;
- (b) 在高等教育方面,由负责教育或高等教育事务的部委或同等机构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和相关培训学院承担,各机构依自治程度承担不同程度的责任;
- (c) 在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培训方面,由负责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事务的部委承担;取决于具体国家的安排,可以是公共行政部、内政部、司法部或国防部。

31. 所有行为方都应 与财政部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开展工作,并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D节,第28至30段)和第二阶段行动计划(C.3节,第34至36段,以及D.3节,第46至48段)分别列举了前两阶段所涉各部门中应当参与的具体行为方。

D. 采取行动，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

1. 背景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新闻报道定义为“广泛行为者共有的一项职能，其中包括专职通讯员和分析员、博客作者，以及通过印刷、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介参与各种形式自助出版的其他人”。⁴ 大会认为，“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信息来源包括了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在网络上和网络外寻找、接收和传递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的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类组织”。这包括通过传统渠道或通过互联网及互联网通信技术或社交媒体分享的信息，传播者可以是公营和私营的媒体，以及未由媒体正式聘用但参与新闻报道活动的个人。⁵

33. 为本行动计划的目的，“媒体专业人员”指支持媒体组织工作的人员，包括记者和分析员，也包括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新闻工作者”指制作大量以上第 32 段定义的新闻报道材料的媒体工作者和社交媒体制作人。

34. 对于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本行动计划借鉴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文件所设立的原则和框架，这些文书和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教科文组织《关于大众媒体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下称“教科文组织《宣言》”)；教科文组织《关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促进文化生活的建议》；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文件。本行动计划还借鉴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若干相关决议。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定期编写专题报告或国别报告，其中包括对相关人权标准的分析和解释。在联合国系统之外，各项区域文书和机制也提供了相关指导。

35. 综合上述文件，国际文书和文件着重指出了联合国会员国强调过的与新闻报道有关的若干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民主社会中媒体的作用，特别是在增进人权、和平、民主和发展方面的作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体寻找、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是实现参与、透明和问责的必要条件，而后者又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工作而言必不可少；而且对任何社会而言，要确保言论自由，自由、不受审查和不受阻碍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都至关重要。⁶《儿童权利公约》着重强调，大众媒体有着向儿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4 段。

⁵ 大会第 68/16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和第 13 段。

童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的信息和材料，并适当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社群的儿童的语言需求的作用和责任(第 17 条)。教科文组织《宣言》指出，大众媒体可在人权教育，特别是对青年的人权教育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能切实有助于反对“侵略战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主要因偏见和愚昧所产生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第三(2)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认，教育、教学、文化和信息领域的有效措施可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第 7 条)。

36. 联合国各会员国也认可了多样的媒体在实现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教科文组织《关于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并促进文化生活的建议》着重指出了大众媒体作为“文化丰富工具”的作用，大众传媒之所以具备这一作用，部分原因是它们能够保存和推广传统形式的文化，以及“将自身变为集体交流和促进民众直接参与的媒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土著群体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有媒体；国有媒体应反映土著文化的多样性，各国也应鼓励私有媒体适当反映这一点(第 16 条)。

37. 有关联合国文书还规定，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有责任在履行职能时尊重人权。国际人权法承认，行使言论自由就要承担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可以受到特定的限制，例如，出于安全和诽谤方面的理由，经过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检验，以及根据隐私权或禁止仇恨言论等其他标准，可以限制言论自由的行使。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机制在这些问题上提供了广泛的判例和权威的指导。

38. 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和保护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一项主要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均着重指出了新闻工作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众多挑战，例如在报道街头抗议和示威或报道侵犯人权行为等政治敏感问题时面临的挑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就部分处境危险的维护者群体，包括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了分析和多项建议。安全理事会对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和攻击新闻工作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并谴责这些行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都对暴力侵害新闻工作者的行为表示谴责，并呼吁会员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责任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新闻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在冲突地区享有专门保护。⁷

2. 战略

39. 如上文所强调的，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效的人权教育会培养他们对人权的了解、承诺和有关动力。人权原则为他们的专业表现和媒体的工作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指导，只有在获取信息的渠道、言论自由和安全受到保护的扶持性环境下，他们才能有专业表现，媒体才能正常工作。

⁷ 见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4/23)。

40. 所有新闻工作者都应得到平等的人权培训机会。应让侧重于具体情况的人权相关内容和价值观成为任何正规培训和/或认证过程的一部分，还应通过不断的专业发展机会传授这些内容和价值观。虽然所有新闻工作者都应具备基本的人权素养，但仍应向他们提供特殊课程，例如人权报告课程。

41. 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全面人权培训方法应包括以下三个领域的行动：

政策及相关实施措施

42. 如果要培训能在专业表现方面产生理想的影响，必须有既涉及培训又涉及整个行业工作的相应政策和规则，对其予以明确支持并建立联系。为此，可就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采取以下战略：

(a) 审视现有的教育和培训政策，确保其包括人权培训的内容；

(b) 通过加强面向媒体专业人员的人权教育的政策，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政策：

(一) 将人权课程纳入正规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新闻工作者的网上教育和/或基于社区的教育，以此对媒体专业人员进行职前和在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编辑和媒体内其他担任决策职位的人员；

(二) 将人权教育作为资格获取、辅导和职业发展的一项标准；

(三) 承认和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媒体协会，同时开展人权培训活动；

(四) 用于评价人权培训方案的标准和机制；

(c) 将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培训成为教员，让他们有能力与同事分享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影响媒体专业人员这一社群，重点选拔那些特别适合报道弱势群体相关问题的人员。师资培训方案应包括以下第 44 段所述的培训方法学课程，以及设计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的内容；

(d) 推行激励措施，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弱势群体的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鼓励他们自愿参加人权培训方案，并将他们的报道广为宣传；

(e) 支持有关方面通过道德行为守则等自律框架以及成立媒体理事会等机构以商讨培训问题和标准等事务；

(f) 审查涉及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工作的法规，确保这些法规符合人权标准且明确促进该职业从业人员对人权作出贡献。

培训进程和工具

43. 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教育课程可以包括以下单元：

(a) 人权基本介绍，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一) 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二) 国际、区域和国家的人权文书和标准，包括保护弱势群体的文书和标准；

(三) 国际、区域和国家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

(四)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b) 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一) 国际，区域和国家涉及言论自由以及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安全的文书和标准；

(二) 国际、区域和国家涉及言论自由以及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安全的机制和程序；

(c) 在新闻报道中尊重人权，包括：

(一) 新闻报道中的人权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尊重尊严、参与、透明和问责；

(二) 国际、区域和国家关于合法限制言论自由的文书和标准；

(三) 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四)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消息来源，包括使用来自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以确保平衡报道；

(五) 与信息的收集和分享以及人权问题、人权关切和侵权行为的报道工作有关的人权原则，特别是“不伤害”原则、保密原则，以及对侵权行为的消息源、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

(六) 涉及和采访可能处于弱势境况者和/或经历过创伤者时的人权标准和有关技能，包括尊重他们的尊严、隐私和安全，以及如何确保在公开身份信息之前得到对方的知情同意。

(七) 涉及在新闻报道中使用“本地雇员”、自由供稿人、自由记者、口译员和助理的人权标准和相关技能，包括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

(八) 与保护新闻消息源和举报人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如何保护敏感数据；

(d) 通过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促进人权，同时基于新闻报道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贡献和影响对其予以甄选和评估，特别关注“平等与非歧视问题……以期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与暴力，提倡尊重多样性，促进容忍、文化间和宗

教间对话与社会融入，并提高大众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认识”；⁸

(e) 有用的资源，包括：

(一) 用于上述单元人权培训的现有资源情况，以建设教员研究和择取资源以及开发新资源的能力；

(二) 自学资源材料的有关信息，包括手册、指南、准则、网上平台和人权词汇。

44. 从方法角度而言，确保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方案和课程具备效力的战略包括如下：⁹

(a) 针对具体受众：培训必须直接针对媒体专业人员并以适当方式开展。应举行协商式的培训需求评估，以便对学习者的专业职责、经验、个人背景和期望以及人权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行分析；设定具体的学习目标，包括培训后参与者在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方面应当取得的理想变化；设计评价战略，特别是如何测量学习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评估其他应当实施的活动；

(b) 同行学习：若采取由新闻工作者培训同行的方法，而非师生培训模式，可以取得更多成果。同行培训可以确保教员拥有某行业受众特有的行业文化。另外，学习者的多样性也应在教员中有所反映，既涵盖使用不同媒体的新闻工作者，包括网上媒体和多媒体，又涵盖属于不同群体的新闻工作者。应当由人权专家对媒体从业者教员予以补充和支持，从而确保人权标准在培训进程中得到充分和连贯的反映；

(c) 成人学习方法，特别是参与式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能够处理动力、自尊和感情发展问题，培养产生人权意识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行动的学习方法；

(d) 专门针对新闻工作者培训的体验式方法，例如在培训期间创设/使用媒体，以及使用良好报道和不当报道的实例作为参考。

45. 包括网上工具在内的教育和培训资源和材料应反映上文强调的各项方法原则。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上述资源和材料与方法完善的实践和经验教训实例一并分享。传播渠道包括电子渠道、资源中心、数据库、集会和其他方式。

46. 进行研究和评价并分享结果，有助于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并可支持改善人权培训的方案拟订工作。

47. 可在媒体专业人员中倡导开展国际培训活动和交流。

⁸ 人权理事会第 24/15 号决议，第 3 段。

⁹ 见人权高专办，《人权培训：人权培训方法手册》。

扶持性环境

48. 只有在践行人权的扶持性环境中，才可能有效地开展人权学习。因此，确保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能够安全有效地履行专业职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9. 在这方面，可以实施以下战略：

- (a) 颁布和实施确保信息自由以及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法律和政策；
- (b) 制定法律和执法机制，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的行为；
- (c) 培训公务员，特别是军人和执法人员，向他们讲授关于信息自由、透明、保护举报人和新闻消息源以及在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局势下保护新闻工作者的人权标准；
- (d) 制定措施，确保边缘化群体和少数群体能够参与和长期从事新闻报道工作，并提供经济上和组织上的激励措施，鼓励合格的新闻工作者担任领导和管理职位；
- (e) 向社区和公共服务广播实体提供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和人员，保障这些实体的服务范围，特别是惠及农村地区、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
- (f) 组织比赛、设置奖项、奖学金和奖金，鼓励有关方面承认并倡导新闻报道中的人权成就。

3. 行为方

50. 因为培训制度复杂、具体情况各异，设计和实施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适当人权教育战略和活动这一责任由许多行为方共同承担，包括：

- (a) 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机构或大学，以及人权机构和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教职；
- (b) 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工会以及行业和认证组织；
- (c) 公营和私营媒体公司及其领导人，特别是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总编辑；
- (d) 相关立法机构，包括人权和其他议会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 (e) 国家人权机构，例如监察员和人权委员会；
- (f) 国家、区域和国际媒体网络；
- (g) 研究新闻报道的研究机构；
- (h) 国家和地方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
- (i)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
- (j) 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51. 实施本行动计划将需要上述各行为方密切协作。

52. 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部委，例如负责新闻、福利、劳动、司法、妇女和青年事务的部委；政府的司法和立法部门；文化、社会、宗教和社区领袖；青年组织；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以及工商界。

53. 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应通过立法确保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受到保护，并确保实施和执行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保护和安全、获取信息和见诸媒体的机会以及大众媒体中不歧视和多样性的各项规范。

三. 国家实施进程

54. 要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系统和高等教育，以及对人权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同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需要立足于有关国情、优先事项、能力和现有工作的全面战略。会员国在实施这一战略时，必须与各类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在政府机构内外建立全国联盟，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避免重复工作。

55. 对于国家根据本行动计划开展规划、实施和评估行动的进程，提出了三个步骤，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所提战略一致。

实施步骤

56. 以下概述促进国家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的步骤，开展这些进程时，应吸收所有相关的国家行为方参与(见上文第二节 C.2 段和 D.3 段)。

57. 步骤 1：对世界方案第一阶段¹⁰ 和第二阶段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研究，并就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情况开展全国基线研究。可由政府协调部门开展上述研究，也可由最相关的行为方在各目标领域单独开展研究。应在全国广泛发布研究结果。相关行动包括：

(a) 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实施现状分析：

(一) 铭记上文第二节 C 项提到的各项在中小学系统内、高等教育以及面向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开展人权教育的有关战略，收集以下问题的有关信息并作出分析：

- 中小学系统和高等教育中人权教育的现状，以及面向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的情况，特别是世界方案第一和第二阶段期间采取的举措的情况以及它们的缺陷和实施障碍；
- 所涉行为方；
- 现行政策和法律；

¹⁰ 关于第一阶段，见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中小学系统的人权教育：政府自我评估指南》(HR/PUB/12/8)(联合国，2012年，纽约和日内瓦)。

- 使用的资源和工具；
-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经验教训。

可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收集的任何基线数据与收集和分析的信息进行比照，以确定取得的进展。

(二) 评估现有人权教育举措是否充分和有效，并找出良好做法；

(三) 考虑如何吸收借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处理缺陷和障碍。

(b) 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的现况分析：

(一) 铭记上文第二节 D 项提到的各项战略，收集以下问题的有关信息并作出分析：

- 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的现况，包括现有举措的情况、其缺陷和实施障碍；
- 可能影响此类培训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 现行政策和法律；
-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经验、资源和工具；
- 目前涉及的行为方，包括媒体协会、高等教育机构、政府实体、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
- 补充性工作，例如关于新闻道德和冲突地区工作的培训方案和大学教育。

收集和分析的信息可作为国家基线数据使用。

(二) 找出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三) 确定机会和限制因素；

(四) 考虑如何吸收利用优势和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利用机会，同时考虑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处理缺陷和障碍。

58. 步骤 2：制订一项旨在加强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实施成果的国家战略，促进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在步骤 1 的基础上，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磋商并力求他们参与的有关措施包括：

- (a) 确定实施工作的基本目的；
- (b) 以行动计划为参考确定各项目标；
- (c) 基于研究结果设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最紧迫的需求和/或可以利用的机会；

(d) 注重能够产生影响的干预措施，优先重视相比专项活动能够确保可持续变化的措施；

(e) 鼓励不同行为方之间建立联合关系并发挥协同作用；

(f) 确定：

(一) 投入——可用人力、财力和时间资源的分配；

(二) 活动——任务、责任、时限和指标；

(三) 国家战略协调机制；

(四) 产出，例如法律、行为守则、教育材料、培训方案和非歧视性政策；

(五) 要取得的结果。

59. 步骤 3：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战略。相关行动包括：

(a) 在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中传播国家战略，并与之合作实施计划的各项活动；

(b) 参照查明的各项指标监测实施情况，并发布进展报告；

(c) 采取自评和参与式独立评价方法和机制，以审查实施情况，并将其作为改善和加强有关活动的一种方式；

(d) 认可、传播和注意到取得的成果。

四. 国家协调和评价

60. 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应指定一个相关部门为协调单位，负责与相关部委及其他各国家行为方密切合作，特别是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协调国家战略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如果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和/或第二阶段期间国家政府已在自身架构内设立或指定了一个负责协调人权教育举措实施工作的单位，应在规划第三阶段时考虑到这一点。也鼓励尚未做到的国家确定并支持一个人权教育资源中心，负责研究工作并收集和传播相关的举措和资料，例如有关良好做法、材料和资源以及教员培训的资料。

61. 国家协调单位还应与负责起草各种国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政府间机构¹¹ 的国

¹¹ 例如，教科文组织一项专门负责监测 1974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机制。

家机关开展合作，以确保报告内容包括按照本行动计划开展人权教育取得的进展。国家协调单位还应就国家进展情况与人权高专办联络并分享信息。

62. 人权高专办将于 2017 年进行中期评价，各会员国将评价按照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并将有关资料提交人权高专办。到 2020 年年初第三阶段结束时，每个国家都将评价本国的各项行动并向人权高专办提交国家最终评价报告。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将编写 202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终报告。

五. 国际合作和支持

63. 国际合作和援助将用于加强各国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能力以支持国家战略。由于某些新闻报道具有跨境性质，还可在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中开展这种协作。

64.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可向各国根据行动计划开展人权教育工作提供支持。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审阅缔约国报告时，可审查与人权教育有关的条约条款的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人权理事会的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可在自身的具体任务范围内审查人权教育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建议。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背景下定期审查国家人权教育工作的情况。

65. 国际合作和援助可以由以下各方提供：

- (a) 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
- (b) 隶属于联合国的专业培训机构，例如涉及以下工作的机构：社会福利；医疗和保健服务；防范毒品和贩运；难民、移徙和边境安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刑事程序；
- (c) 联合国授权设立的和平大学；
- (d)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 (e) 区域政府间组织；
- (f) 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业网络、协会和工会；
- (g) 国际和区域的高等教育机构网络；
- (h) 国际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
- (i) 国际和区域的人权资源和文件中心；
- (j) 国际和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双边供资机构；
- (k) 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

66. 这些行为方必须密切协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行动方案实施工作的连贯性。

67. 上述组织和机构可以：

- (a) 支持各国政府拟订、实施和监测国家战略的工作；

(b) 向其他有关的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国家和地方的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c) 找出并收集有关良好做法以及可用材料与相关机构和方案的信息，并通过数据库和颁发奖项等渠道予以传播，从而促进所有各级的信息分享；

(d) 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行为方的现有网络并推动在各级建立新的网络；

(e) 支持开展有效的人权培训，特别是面向教育工作者和教员的人权培训，以及支持基于良好做法编写有关材料。
